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兒童提昇學業成績建立自信與能力。
- 二、養成兒童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
- 三、培養兒童主動學習的態度及思考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6 月。

柒、受輔對象：符合下列各種情形之一的學生

- 一、經篩選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科，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二、經級任老師提出、輔導小組會議通過之學習低成就學童。

捌、教學人員：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及具 18 小時認證之學習扶助合格教師。

- 一、本校老師為第一優先
- 二、退休教師及實習/短期代理老師
- 三、其他教學人員(大專學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最少不得低於 6 人、最多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
- 二、編班方式：依篩選測驗所診斷不合格科目進行編班，原則以同年級、分年段編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數學、英語為學習科目規劃。
- 四、實施時間：二年級於星期一、四課餘時間；三至六年級於課後時間開課。
- 五、教學進度：依照學生學習弱點分析，設計適合學生學習進度之教學內容，檢測學生學習程度與進步情形作為教學進度之依據。。
-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規畫及教材選用。
-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實際開班班級數申請。
- 八、辦理內容：
 -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二) 定期辦理小組會議並做成紀錄。

(三) 申請開班經費

(四) 每期結束辦理成效檢討會，確保實施效果。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學習表現良好，由教學老師提出申請，於學生朝會公開頒獎。

拾壹、獎勵：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提昇學業成績及學生學習興趣。

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態度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三、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樂觀進取的精神。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主任莊蕙元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莊蕙元

校長：

新營國小
校長曹欽璋